

中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90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.04.17

91 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.06.18

92 學年度第十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.06.16

93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.09.29

95 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04.25

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60078303 號函備查 96.06.08

103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.03.11

103 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.05.13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暑假開班授課，依大學法第廿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廿九條特訂定「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修習資格：學生暑期課程依各學系規定辦理，惟不得提前修習較高年級必修科目。

第三條 暑期開班科目及任課教師，各系須於開課前三週送教務處公佈，選讀之學生應於選課限期內至各系辦理。

第四條 暑期開班授課選課人數原則上每班不得少於十五人；六十人以上者，得申請分班授課，學生不得要求選擇班別。

第五條 暑期開班授課以六週為原則，每一學分授課需滿十八小時（含期中、期末考）。

第六條 學生符合以下兩種情況之一且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，可以修習全國大專院校的暑修課程：

一、因重、補修必修之科目且為本校未開之課程。

二、同時重、補修兩門本校有開之科目但衝堂。

選課確定後，若未至選課學校繳費、上課者，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七條 學生於暑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。另符合上款情況，得申請他校暑期班，於他校暑期班選修之學分數連同在本校暑期班選修之學分數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十學分。

第八條 學生參加暑期修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並完成選課流程。暑期課程於公告開課後，已繳費者不得無故要求退選或退費。

第九條 本校暑修開班授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，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。

第十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一、成績及格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
二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三、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。

四、其他未規定者，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